

潍坊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

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必须对企业职工的生命安全负全面责任。为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；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研究安全生产问题，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2.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按本单位管理需求配备安全总监。

3.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；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4.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将应急预案、应急知识、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